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6.1009

政治的道德、法治与伦理保障

——奥克肖特关于政治伦理贯通性思想探析

李建华¹, 陈佳伟²

(1.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党委宣传部, 湖南 株洲 412001)

摘要:秉持对政治复杂性的基本判断,奥克肖特对政治的伦理性保障的讨论主要聚焦于个体与国家两个层面。由此,奥克肖特建构了“个体道德”与“法治”理论体系,为把握和处理政治活动间的公私关系提供了理论支撑。不过,个体与国家的二元性结构缺乏稳定性。这致使奥克肖特在《论人类行为》中对人类最基本的联合关系进行哲学阐释,其依托于历史哲学与观念论的视角,为道德、法治与政治的关系提供融贯且稳定的坐标系。政治的伦理保障必须立足于“公民联合体”框架之下,唯其如此,才能建构具有历史性与逻辑性的政治伦理。

关键词:奥克肖特; 政治伦理贯通性; 个体道德; 法治; 公民联合体

中图分类号: B561.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6)01-0072-08

Morality, Rule of Law, and Ethical Underpinnings in Politics: An Analysis of the Coherence in Oakeshott's Political Ethics

LI Jianhua¹, CHEN Jiawei²

(1.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2. CPC Publicity Department, CRRC Zhuzhou Electric Locomotive Co., Ltd., Zhuzhou 4120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his fundamental view of politics as a complex enterprise, Michael Oakeshott's examination of its ethical foundations mainly focuses on two levels: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Accordingly, Oakeshott constructed a theoretical system of "morality of individuality" and "rule of law"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understanding and navigating the public-private dynamics inherent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However, the dualistic structure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lacks stability. This led Oakeshott, in *On Human Conduct*, to provide a philosophical account of the most fundamental form of human association. Drawing on perspectives from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and conceptual theory, he established a coherent and stable framework for relating morality, the rule of law and politics. The ethical grounding of politics must be situat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ivil association". Only in this way can a political ethics that is both historically informed and logically consistent be constructed.

Keywords: Michael Oakeshott; coherence in political ethics; individual morality; rule of law; civil association

收稿日期: 2025-06-13

作者简介: 李建华,男,湖南桃江人,武汉大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伦理学基础理论、应用伦理学。

迈克尔·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 1901—1990）是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其政治伦理思想主要是从政治有限性视角来探讨政治伦理问题。奥克肖特认为，政治即等同于政治活动，是一种次要的、基础的社会实践，其需要来自伦理和道德的规约以保障其合法性。西方近代以来所出现的个体道德观为政治提供的道德保障是“软性”的，而法治作为一种特殊的道德联合模式，其为政治提供的伦理依据则是“硬性”的。他从总体上采取由个体道德入法治，再由个体道德与法治相统一、共同引导政治活动的理论进路，形成了一种由道德－法治－伦理三者贯通的政治伦理路径。奥克肖特以伦理为政治提供价值支撑的理论进路虽然被普遍认可，但其仅对道德与政治的内涵及其关系进行逻辑或语义分析，或仅讨论道德与法治的“软硬兼施”，并不足以勾勒出一个完整、贯通的政治伦理保障体系。因此，有必要对伦理之于政治的规约与保障的内在机理进行完整性和贯通性的阐释，否则将导致对奥克肖特政治伦理思想的研究停留于分析哲学论域或理想主义理路。基于此，本文依托奥克肖特的公民联合体理论，通过系统阐释个体、国家、公民联合体及其之间的关系，确证并立足个体与国家、道德与法治、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框架，使个体道德与社会法治在政治活动中得到贯通性伦理阐释，为当代中国的政治伦理建设提供新的理论参照。

一、政治的道德保障：政治伦理贯通性之基础

在奥克肖特看来，个体道德观是对“个体”诞生的伦理确证，其可以为政治的合法性提供软性的个体道德保障。政治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其首先要解决的是引导其活动的“应然”问题，而一切“应然”问题都需要在道德观中寻找伦理价值支撑。奥克肖特认为，自中世纪以来，西方世界存在三种可辨识的道德观，其中，个体道德观产生于对“个体”的历史反思与伦理确证，作为一种适应近代社会环境的新兴道德观，是协调个体自由与法治社会的重要伦理枢纽，也是近现代西方政治活动的重要伦理保障。

首先，从历史维度看，个体道德观因顺应“个体”的诞生而具有内在合理性与适宜性。奥克肖

特认为，一切道德观念都产生且适用于特定的历史背景，而以“个体”为理论基础的新道德观既脱胎于中世纪盛行的“共同体”行为理念，又是近代西欧人类生存境遇变化的结果。奥克肖特把“个体”的诞生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并分别予以论述。第一阶段：“共同体”或“前个体”时期。在《哈佛演讲录：近代欧洲的道德与政治》中，奥克肖特主要从道德、政治与经济三个层面面对“共同体”时期进行阐述。“共同体”行为理念依靠以上三个层面理论的相互印证不断发挥其现实指导作用，其理念内部也因此得以保持融贯与平衡。第二阶段：“个体性体验”时期。“个体性体验”与“共同体体验”相对立，是个人在其自主性得到彰显时所获得的体验。奥克肖特认为，“个体”的诞生过程是困难且漫长的，在“共同体”行为理念向“个体”行为理念的历史演进过程中，“个体性体验”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即“个体”根源于“个体性体验”，“个体性体验”对于“个体”具有时间上的先在性。“个体性体验”随着中世纪常见的社团与公共组织的萎靡而逐渐被人们普遍经验，“共同体”中的成员在实际上逐渐摆脱了“共同体”行为理念。第三阶段：“个体”伦理反思阶段。对“个体”的伦理反思将杂多的“个体性体验”汇聚于自治的伦理理论体系中，这是“个体”诞生的伦理显现，并转而对“个体”行为进行规约与保障。通过蒙田、笛卡尔等人对“个体性体验”的不断探讨与证实，人逐渐被视为思想的个体（*res cogitans*）^{[1][2]}。有利于“个性”发展的声音首先在伦理学领域挑战了“共同体”行为理念的地位，这使得“个体性体验”走向伦理理论化：以“个体”为基础的新道德观终于在“行为传统”中占有了一席之地，而个体道德观就是其中之一。因此，个体道德观作为以“个体”为基础的伦理观念，具有其内在合理性与适宜性，这些都为其进一步规约政治提供了发生学依据。

其次，个体道德观作为对“个体”伦理反思的理论成果，其对规约和保障政治具有贯通性的学理依据。奥克肖特将“个体”视为共同体道德观之后的新道德观的历史性根据与现实基础。人类对“个体”感知的理论化进程首先从伦理学的反思中开始。但是，奥克肖特认为，并不是所有新道德观都因建基于对“个体”的体认而成为顺

应时代发展的结果，进而都会对政治具有正向规约与引导价值。相反，在奥克肖特的思想意识中，在“共同体”行为理念消失殆尽后，出现了两种可被辨识的相互对立的新道德观，即个体道德观与集体主义道德观。这两种新道德观之所以都为“新”，是因二者都以“个体”为其立论基础与理论出发点；而之所以“对立”，则是因二者对待“个体”的态度截然相反。相较于集体主义道德观，奥克肖特对个体道德观给予了更为正面的评价，他在对个体道德观的阐释中透露出难以掩盖的偏心：“我所谓的个体道德，首先指的是最大程度上有自主选择的可能，选择内容包括行为、职业、信仰、意见、义务和责任。此外，还必须赞同自主（self-determined）行为，并把这种行为视为人类正当行为，还应该致力于追求适宜于这种自主行为生长的环境。这种赞同——并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也是为了其他人的利益——应该成为推动个体性观念形成的新的道德标准。这一新的道德标准将指导人们如何生活，而剥夺人们行使这样的个性权利不但会被视为一种极大的不幸，而且，充分行使个性也是一种最起码的道德底线。”^{[1][2]}与之相对立，集体主义道德观以“反衬者”身份出现在奥克肖特的著作之中。集体主义道德观同样以对“个体”的体认作为理论基础，但因持集体主义道德观的个体“自己不能实践个性经验而产生挫败感，他宁愿世界上没有要求个性自由的人，也不存在个体道德，他希望社会认同他的价值标准，这样一来，他就成了一个好斗的‘反个体主义者’”^{[1][25]}。为达成其目的，“反个体主义”的“个体”在政治上将自主选择权交予政府，以换取政府的保护；不仅如此，在价值取向上，“反个体主义”的“个体”强调“团结”与“平等”，而非“自由”与“自决”，进而打压个体道德观的发展。显然，在集体主义道德观中存在一个悖论，即在其立论基础与价值指向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集体主义道德观建基于对“个体”的体认，但其理论所带有的政治指向则是“反个体”的。因此，奥克肖特认为集体主义道德观是对“个体”的伦理反叛，个体道德观更具有理论内部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可以避免政治的伦理“分岔”。

最后，个体道德观为规约政治提供系统性的道德话语体系。奥克肖特认为，个体道德与集体主

义道德的根本分歧来源于对“个体”的态度，这直接导致二者组建的道德话语体系具有极大差异。奥克肖特认为，个体道德话语体系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利益”与“道德”概念的辨析上。一方面，个体道德与集体主义道德在对“利益”的界定上存在极大差异。奉行集体主义道德观的“大众”仍对“共同体”行为理念存在道德感情，这一“极具欺骗性的面纱”^{[1][26]}导致了集体主义道德对“利益”进行重新界定时的无能，而只得延续“共同体”行为理论对其的定义：“共同体利益”在集体主义道德观的话语体系中仍然占有“利益”的总名，“个体利益”在集体主义道德观中并不具有与“共同体利益”博弈的合法性。与集体主义道德观不同，奥克肖特认为，个体道德观并没有继承甚至忽视了共同体道德的道德情感，这一方面使得人们对个体道德观的认同感无法来自于道德移情，另一方面也致使个体道德观的道德话语体系对于“利益”的界定是清醒的。个体道德观区分了“利益”的两种类型：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但是，如仅仅将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视为不同主体范畴下的相互同质的利益，则二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呈现为三种基本类型：第一，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第二，相互对立、相互抵消；第三，相互竞争、此消彼长。依循这种划分方式其自然要面临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竞争甚至对立问题。奥克肖特在个体道德观中对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可能面临的问题给予了巧妙的解答，他指出，在个体道德观中，共同利益既不凌驾于个体利益之上，也不是个体利益的综合或博弈的结果，它只是个体在追求各自利益时相互博弈与综合所需遵守的公共安排（common arrangements）。换言之，共同利益作为一种个体追求自身实质性目标时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其本身并不具有个体利益的实质性属性。因此，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不仅指涉的主体不同，而且二者对“利益”的定义亦是不同质的，因此，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并不具有竞争或者对立的关系。奥克肖特对个体道德观及个体利益合法性的强调，对当代中国保障公民权利、激发社会活力具有理论参照价值。另一方面，个体道德观将“道德”视为人类一切行为的条件，而集体主义道德观则将“道德”视为一种人类行为的目的。如前所述，个体道德首先是对个体最

大程度上有自主选择可能的承认，它所强调的是一种作为个体行为条件的形式上的自由。正如保罗·弗朗哥在《欧克肖特导论》中指出的，奥克肖特“从对自由的具体说明入手，表明他最初所关切的自由是那种内在于人类行为的自由。‘自由’在此表示的是所有（被辨识为属人的）行为的一种形式条件；它并不是指‘一个能动者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企及的那种处在实质性‘自我指引’状态的品质’——更恰当地可称之为‘自决’（self-determination）或‘自主’的东西”^{[2]191}。因此，个体道德观为政治活动提供了“利益”关系以及“道德”上的话语导向作用。

深入剖析奥克肖特个体道德观，其理论特质与潜在张力可归结为两点：其一，奥克肖特彻底拒斥功利主义（如边沁、密尔后期）将道德或法律视为“最大幸福”工具的立场，坚持其非工具性本质。同时，其理论迥异于社群主义（如桑德尔、麦金泰尔）：后者强调个体认同与道德感植根于社群传统，而奥克肖特则主张个体通过“个体性体验”与反思获得道德自主性，对传统持批判立场。此立场虽可更为彻底地保障个体自由，然亦可能招致社群主义者对其存在“原子化”倾向而可能导致社会联结弱化的批评。其二，观照中国情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系统性实施，为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等基本权利提供了法治基石，客观上拓展了个体自主选择的空间。同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理念，体现了在社会主义框架下对个体发展与社会责任平衡的探索。这与奥克肖特视“共同利益”为保障个体自由的“公共安排”而非压制工具，在追求“规则之治”以形塑自由空间层面存在某种契合。然则，如何在集体主义传统深厚、强调整体利益优先的中国语境下，有效调和个体活力与社会稳定，仍是亟待深入探究的实践命题。

可以说，个体道德观作为西方近代伦理反思的重要成果，为近代西方政治提供了软性的个体性道德保障；但是，个体道德观将道德作为人类行为的底线与基础的同时，又为个体自由提供了巨大空间，极有可能导致政治的“私人化”。虽然相较于集体主义道德观，个体道德观确立了个体利益的合法性，并有效地协调了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张力关系，但由于每一种道德观都有其对

应的政治治理模式，这就需要在国家层面建构更有力、更统一的政治保障机制，这就是法治。

二、政治的法治保障：政治伦理贯通性之机制

由上可知，仅凭借个体道德观的“软性”规约不足以建构完整的政治伦理，政治活动还需要更为“硬性”的伦理保障，即法治。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理解，法治包含了法律的普遍被遵守和被遵守的法律必须是良法两个方面，这实际上暗含了法治与伦理的某种同构性，或者说，法治是实现政治伦理秩序的重要机制。

从政治实践经验出发，奥克肖特认为，英国的经验揭示了一种被称为“法治”的经济政府方法，其特点是以程序化的方式处理政治，并且没有压倒性的权力集中^[3]。不仅如此，在理论层面上，奥克肖特在其多本著作中都有关于“法治”概念的讨论。在《政治中的理性主义》中，奥克肖特对法治的词义的阐述相对模糊，他指出，“‘法治’这个词语与人类联合有关。它大意是指通过承认某些联合的条件，即‘法律’而联合起来的人：结合在一个排他的、能明确规定的关系模式中的人”^{[4]155}。后文中他对法治的解读则更为清晰：“‘法治’这个词语确切地理解，指一种只依据承认已知的、非工具性的规则（即法律）的权威的道德联合模式，它将在做自选行动时同意限定条件的义务强加给所有在它们权限内的人。”^{[4]170}这一表述包含了法治概念的两层含义：一方面，法治作为一种国家治理模式，其主要由条理清晰的法律以及保障法律得以落实的诸多国家机构组成；另一方面，法治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道德联合模式，其在可靠性而非功利性之中寻找自身权威性。法治不仅为个体道德观的践行提供国家层面的制度支撑，也通过法律及相关机构为政治提供更为直接、强硬的伦理保障。

基于以上定义，奥克肖特进一步阐述了法治、政治以及二者与权威、正义、权力的关系问题。首先，法治作为个体自由在国家层面上的实现，其内在具有规约政治活动的权威性。不同于“由权力而权威”的思想进路，奥克肖特通过对“权威”内在性的解读，将法治权威与个体自由联系了起来。在《宗教、政治与道德生活》中，奥克肖特

对“权威”进行了详细论述，他指出，“那唯一对信仰或活动有强迫力，所以也是唯一的终极权威的东西是我们的整体观念世界”^[5]。因此，作为整体的观念世界才是权威的唯一依据，而非某一个人或机构等外在力量。在此基础上，奥克肖特进一步指出，对于人类而言，权威并不是外在的，权威问题首先是一个信仰问题，人是可以产生自我理解的生物，正是这种体现自我能动性的理解能力维持了权威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对权威的认同”与“权威”本身是一回事。在理清权威的来源问题后，奥克肖特进而讨论法治的权威性问题：法治首先是作为对“个体”，具体而言，是对个体道德的一种国家层面的伦理理论回应。公民依循于传统对自身行为进行反思，察觉人类需要对自身行为进行合理的节制以维护自身的自由。这种对行为的限制形式由个体自我设置，因此并不具有外在强制力。这种个体间关系的外化形式即是法律以及立法机构。“个体性不是自然的，它是人类一个伟大的成就；而这个成就首先要求的是一种政府的工具，能够针对既存的封建权利和特权来伸张个体性的利益。这样一种工具最终在‘主权’立法机构中被找到。由此出现一种‘偏向个体性利益’的法律，提供了‘人类环境的一种变得为人熟知的状态——通常被‘自由’一词所指称——的细节说明。”^{[2][140]}奥克肖特进一步指出，法治作为权威的产物，本身即具有被遵守的权能，公民的自觉进一步演化为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在这个意义上，公民自主性赋予法治以权威性，法治的权威性与公民的自主性得到统一，且这种统一并没有建立于任何功利基础之上。总而言之，法治作为对个体自由在国家层面的伦理回应，其之所以能成为“个体”的信仰而具有内在权威性，正是因为它来源于个体自由并以法律和立法机构的形式对个体自由进行维护。因此，法治权威即是个体自主性在国家层面上的实现，这构成了法治规约政治的内在依据。

其次，法治的正义性为政治的强制力提供合法性依据与根本遵循。由上可知，法律与立法机关是法治的核心组成部分，法治权威主要体现为法律及立法机关的权威；但是，政治作为一种政治行为主体依循法治理念而展开的公共性活动，其不仅需要公民对法治的信仰为其提供权威性支撑，

也需要法治的正义性为其强制力提供合法性依据与根本遵循。在讨论法治正义性问题时，奥克肖特认为，法治所要求的正义主要是法律的正义。问题在于，法治的权威性来源于公民的自主性，法治所关涉的只是公民行为活动上的形式自由，并不涉及任何实质性条件。换言之，法治无法确证其自身的正义性，且法律权威性亦不能推演出法律正义性，法治的正义性与法治的权威性之间并不存在逻辑上的关联性。基于以上问题，奥克肖特将权威与正义进行了区分：法律权威性来自于法治权威，其赋予法律以可靠性，但是法律正义内生于法律本身，其额外赋予法律以强制性。通常情况下，法治理论家通过“根本法”或“自然法”的“基本法”进路，亦或通过“人权”或“无条件的人类自由”的“基本价值”进路思考法律的正义问题。不同于这种思考方式，奥克肖特认为，法律正义并不能通过以上两种形式寻找确定性和普遍性的准则，而只能在其内生性与非工具性中寻找答案。在《政治中的理性主义》中，奥克肖特认为，正义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内在于法律本身。“规则不是秘密的或追溯的，除了那些法律施加的义务外没有义务，所有联合起来的人都平等无例外地服从法律施加的义务，没有逍遥法外，等等。”^{[4][174]}只有考虑到内在性的正义，才能理解“不正义的法律不是法律（lex injusta non est lex）”^{[4][174]}。基于对法治的道德性理解，奥克肖特对法治正义问题给出了独到的回答：法治首先要求将正义与关于正义的程序考虑进行区分；其次，它承认一个合法秩序的形式原则；最后，它要求一种道德话语形式，且这种道德话语形式只关心法律可能施加的有条件的义务^{[4][175-176]}。正是这三种规定性而非其他确定性和普遍性的方式为法律正义提供了理论支撑。在更一般意义上，奥克肖特认为法治不是“烤面包”^{[4][193]}，法律更不能被理解为“烤面包”的工具。他甚至认为，一旦宣布实现某种价值是社团的集体目标，法治就不复存在。国家不再受法治支配，而是变成了法治的反面^[6]。法律的职责只在于规定人们寻求实质性满足时的强制性条件，对法律的正义的辨识“必须由道德、非工具性的考虑构成。”^{[4][174]}总之，法治所要求的正义主要体现于法律的正义，奥克肖特通过对法律正义的内生性讨论，给出了一条不

同于由基本法或基本价值思考法律正义的理论进路——法律的内生性正义所赋予的法律的强制性主要通过政治的强制力体现，政治的强制力必须建基于其所依循的法律的正义性之上。

最后，合乎法理地使用权力是政治合法性的本质要求。虽然法治的权威以及其所要求的正义并不从实质性、有效性、崇高性等角度寻求依据，但法治不可避免地要对特定场合的具体行为负有合法性考量的责任，即法治在实现过程中存在服从问题与权力问题。因此，法治要求法院这类司法机关的存在。法院只关心具体行为及其与现有义务之间的一致性关系，并通过判决处罚没有遵守义务的联合体成员。需要注意的是，处罚并非法律义务所固有，而是被法律所授权，它要求被服从^{[4]179-180}。以此为基础，奥克肖特讨论了法治最为重要也是其最为谨慎对待的条件：权力。奥克肖特的“由权威到权力”法治思想理论进路，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他对法治理论的建构正是来源于对权力的警觉。他认为，权力内部存在不可避免的张力关系：一方面，强力的权力是必要的，信仰法治的个体需要政府具有强力的权力去终止遗留下来的封建联系与特权，继而填补以适当的权利与义务体系，并将个人利益转化为一种适用于全体国民的权力体系^{[1]50}。但另一方面，这种法治所要求的强力权力与“中央计划”所寻求的无限权力之间存在根本性差别。奥克肖特认为，属于一个中央计划社会的整合模式“是一种简单而外部的类型。所有权力被集中到政府的手中，政府将秩序可以说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2]129}。与之相反，建基于法治的更为复杂的社会整合模式所依据的则是权利与责任体系。作为对个体道德的政治回应，法治与个体自由的联系是密切的。奥克肖特认为，自由是一种具体的生活方式，其最一般的实现条件即是权力的分散。在依据法治的社会整合模式中，权力的分散有两个基本原则：连续性原则与共识原则。虽然，法治提供的整合并非是终极性的与完整的，但即使在法治的治理模式下出现了权力集中，也需要通过权利与责任体系逐渐将其分散，而不是借助高高在上的计划^{[2]129-132}。总而言之，通过对权力的内部张力以及法治规约权力的内在机理的解读，合法地使用权力才是政治合法性的本质要求。奥克肖特对于强力权力的

必要性以及对政治活动中权力使用的危险性的清醒认识在其法治思想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一方面，法治需要强有力的权力维护法律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法治又要求这种权力受制于法律与相关程序以避免权力对个体自由的反噬。

奥克肖特对法治内生性正义的阐发区别于自然法学派诉诸超验道德法则（自然法）或基本权利（人权）的路径，他主张法律正义源于法律体系自身的形式特征及对非工具性规则的遵行。此观点虽与法律实证主义强调法律与道德分离有近似之处，然而奥克肖特通过赋予法律“道德联合模式”属性，为其注入内在道德维度（即保障形式自由），从而规避了纯粹实证主义“恶法亦法”的困境。然而，需要指出，此内生性正义理论在解释与批判极端不义之法体系时或显乏力。同时，观照中国实践，奥克肖特关于法治作为非工具性规则体系、注重程序正义及警惕权力滥用的核心论述，为审视“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提供了有益视角，深契其对规则权威与权力分散原则的重视。当下，在现实运作中有效化解“人情社会”对程序的干扰、完善权力监督机制、确保法律非工具性，仍是法治中国建设亟待破解的议题。奥克肖特对法律正义内生性、非工具性及权力集中风险的洞见，值得深度省思。

回到奥克肖特思想本身，法治作为一种能够平衡个体自由与国家权威张力的道德联合模式，为政治活动提供了一种更为直接与强硬的伦理保障。一方面，法治的权威即是个体权威在国家层面的体现，法治在国家制度层面为个体道德观的成长提供了肥沃土壤；另一方面，法治的权威性一旦确立，即具有对政治活动产生制度层面的规约与引导作用。奥克肖特通过对道德与法治的探讨，为政治活动提供了“软”与“硬”的双重伦理保障。但是，如何将二者在哲学层面上统一于具体融贯性的政治伦理体系之中？这是奥克肖特在建构政治伦理理论中所面临的又一重大问题。

三、公民联合体：政治伦理贯通性之统合

单纯从道德和法治的维度，还不足以保障政治完全正当性，只有在道德与法治相统一的公民联合体中，政治才能获得伦理的可靠性保障。在奥克肖特的诸多著作之中，其对于道德与法治对政

治的规约和保障作用虽然没有进行系统性、完整性的讨论，但不可否认的是，奥克肖特还需要一个对人类行为进行整体关照的理论，将道德与法治作为严格的哲学概念以及其对政治的伦理保障进行更为严格、融贯的系统性阐释，以构建完整的政治伦理。

公民联合体（civil association）作为一种调和自由、道德、法治的伦理实践或关系，是在个体道德与法治从基础与机制两个维度对政治进行伦理规约与保障后达到的对政治的一种“统合”。人类行为即是人类一切活动与关系的集合，其中，政治被视为调节人类行为的重要手段。问题在于，政治所面临的实践场域极为复杂，仅分别从个体道德与法治两个维度对政治进行伦理规约以保障其合法性是远远不够的。奥克肖特所提出的以公民联合体为核心的人类行为阐释框架则可以很好地解决以上问题。《论人类行为》一书中凝结了奥克肖特通过两种联合模式（mode of association）为人类行为提供一套完整哲学阐述的愿景。其中，公民联合体作为奥克肖特在《论人类行为》一书中的核心概念贯穿全书始终。在公民联合体理论中，奥克肖特从三个维度（哲学、伦理与政治）、两个角度（理论与实践），将个体道德与法治融贯于公民联合体理论之中，为政治活动的“应然”提供了更为完整的伦理坐标。

首先，公民联合体对个体自由进行了观念论式的哲学解读。与《经验及其模式》一书相呼应，奥克肖特《论人类行为》中对“认识”给出了观念论式的解释。他指出，理解从来都是以被理解的方式开始。理解的过程分为认知、认同与推理，但问题在于，这一理解过程所形成和依赖的“有条件的解释平台”存在局限性^{[7]3-8}，而哲学的主要使命正是对“有条件的解释平台”之“条件性”的不断识别。在这个意义上，奥克肖特认为哲学就是一种无条件的冒险。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批判性的哲学冒险并不能彻底否定“有条件的解释平台”（经验的模式）。循此进路，奥克肖特进一步指出，哲学无法建立一个“无条件的解释平台”取代“有条件的解释平台”。在这场无条件的冒险中，哲学永远只能取得短暂性的胜利^{[7]11}。不仅如此，奥克肖特对理论与实践的划分也是近乎严苛的。他认为，用前者来指导后者是一种理

性主义式的欺骗性介入。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奥克肖特思想中的哲学理论对于现实实践的关系由主导关系转向了批判性依附关系。立足于以上观点，奥克肖特讽刺了柏拉图在“洞穴比喻”中对于“有条件的解释平台”的“专家姿态”。例如，奥克肖特认为政治哲学家是“具有自我意识的条件理论家”：他们因需关注道德行为和公民联合体，而主动放弃了形而上学^{[7]25-31}。奥克肖特对公民联合体哲学基础的阐明，一方面标志着奥克肖特彻底扬弃了其在《经验及其模式》中残存的理性主义倾向；另一方面也暗示了公民联合体理论作为一种政治哲学理论体系，其并不直接指导政治实践。依循于观念论式的哲学基础以及哲学包括政治哲学对现实实践的批判性依附关系的讨论，奥克肖特进一步对公民联合体理论在哲学维度对道德与法治的价值根基进行了极其严谨、详实的哲学探讨。奥克肖特对自由观念论式的解读使得自由与个体道德达成互为隐含的关系。他原创性地提出了观念论式的自由理论：自由是由人类行为中的“阐释性”理解构成的。自由“并不是指‘一个能动者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企及的那种处在实质性‘自我指引’状态的品质’——更恰当地可称之为‘自决’（self-determination）或‘自主’的东西。这种形式自由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人类行为是一种智性的展示”^{[2]191}。人类行为作为一种“智性的展示”，相较于非智性事例，其最根本的特质就在于人类行为是一种阐释性“理解”。根据这一起始性假设，一个自由的能动者所生活的地方是“完全由理解构成的”，他所寻求的并不是一种自然的满足，而是一种被理解的满足。奥克肖特认为，对自由的观念论式解释是公民联合体理论的立论基石，这为公民联合体对政治的伦理规约提供了坚实的哲学根基与价值支撑。

其次，公民联合体是一种非工具性的道德实践的联合。奥克肖特区分了两个类型的人类关系：“交易”关系与“实践”关系。在此基础上，奥克肖特对“实践”概念进行了细分。他在两个层面上使用“实践”概念：在广义上讲，“实践”指伴随于能动者选择的实质性目的的“副词性”实践；在狭义上讲，“实践”是指相对于促进实质性目的满足的工具性实践所提出的“道德”实践。换言之，一切实践都具有副词性，但道德实践是

一种非工具性的副词性实践。奥克肖特从两个方面对非工具性的副词性实践进行了说明。一方面，奥克肖特区分了能动者之间的交易和交易得以形成的关系条件。在时空中，能动者之间的交易与交易得以形成的关系条件并非独立存在，而是指一个行为的两个面向，但在逻辑上，道德实践关系是交易关系得以实现的条件。另一方面，奥克肖特认为，道德实践是一种“没有任何外在目标的实践”，是“所有实践的实践”。道德实践就像一种语言，道德实践“在于它作为一种理解的工具和一种对话的中介，在于它具有自己的一套词汇和语法，在于它能够被流畅或笨拙地言说”。他进而将自由能动性与道德实践之间的关系类比为交谈与语言之间的关系^{[7][60-64]}。由此可见，道德实践不仅不会危害内在于能动性的形式自由，而且二者之间还具有相互隐含的关系。循着这一理论进路，公民联合体对政治活动的规约依据于一种非工具规则，即法律。奥克肖特反对道德与法律的割裂的阐释框架，而主张依据道德关系构建法律关系。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规则，既具有规则的基本特征，也具有其自身的独特特征。他首先列举了规则的四个基本特征：第一，规则本身是一个权威性的断言，它的权威性并不取决于有效性；第二，规则是抽象的或普遍的；第三，规则规定了一些副词性的考量；第四，规则被承认所依据的是它们的权威性，而非它们被遵守或违反的结果^{[2][200]}。不仅如此，作为公民联合体的规则，法律是公民关联的唯一根据，它构成一个自足的、确立自身治理权的系统。除了阐述公民联合体的法律及其共性与特性之外，奥克肖特还指出公民联合体另外两个条件，即立法程序与“统治”。这一完整的公民联合体规则系统即是共合体（*res publica*）的主体框架。显然，通过对公民联合体的非工具性道德联合特征的论证，奥克肖特的法治思想得到了更为系统化的哲学阐释，政治活动得以在维护个体自由的同时，又使其自身免遭权力的反噬。在公民联合体中，政治成为游弋于自由与权力间的调和者。

奥克肖特的“公民联合体”构想，作为一种依托非工具性规则实现社会整合、调和个体自由与公共秩序的理想模型，为解读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了独特的理论透镜。其效度之关键，在

于规则本身是否内化为参与者共同遵循的权威性规范，以及个体表达与参与空间是否得到充分保障。但在认识到以上契合点的同时，必须正视中国政治体制的核心特征——“党的领导”——之于理解中国式“联合”模式的基础性地位。如何在理论上阐释“党的领导”与奥克肖特“公民联合体”（强调规则至上权威）的内在关联，构成了一个深具挑战性与启发性的理论命题，其触及对政治联合本质的不同理解路径。奥克肖特政治伦理理论提示，任何致力于良序社会的政治伦理建构，皆须审慎考量规则权威的根基及其与个体自由、集体行动等的复杂关系。

总的来说，通过对哲学基础、个体自由、非工具性道德实践及其规则的系统性讨论，奥克肖特将道德与法治融贯于公民联合体之中，为政治提供了更具解释力与指向性的伦理坐标系。奥克肖特“借此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构想人类自由或能动性：道德和法律对自由或能动性所构成的限制并不使它受到侵害，通过这种构想他试图克服传统自由理论的原子主义。这种学说也能够使欧克肖特设立对国家行动的限制，而既不必（按洛克的方式）诉诸自然权利，也不必（按康德、格林和鲍桑葵的方式）诉诸法定强制与道德动机的不相容性”^{[2][188]}。政治不提供“做什么”问题的答案。在“怎样做”的问题上，政治以维护个体自由为核心、以非工具性规则为指南、以维持人类社会生活的延续为旨归进行保守的行动，简言之，政治只在人类社会实践的次要层面提供秩序保障。在此基础上，强力的权力与集中的权力得以被区分：政治只在“怎样做”问题上对保障个体自由的秩序进行维护与一定程度上的修缮，因此，唯有在这一领域内，政治权力才能够被合法使用。在这个意义上，政治被视作一种依据其可欲性对共同体之条件进行审议的介入活动，它与一切实质性目标、利益和学说绝缘，而排他性地仅与公民联合体相关。综上所述，公民联合体理论系统性阐释了自由、法治与政治的融贯性关系。政治在公民联合体理论中受到道德与法治的贯通性理解的同时，也获得了完整的、强有力的伦理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奥克肖特思想关于政治的伦理保障植根于对个体形式自由的（下转第 94 页）